

2023 年度伊金霍洛旗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伊金霍洛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
与监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内蒙古景宏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遵循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的相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伊金霍洛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

1. 服务内容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4〕36 号）的通知，依据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（2023 年）》，完成 2023 年度伊金霍洛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。

2. 时间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工作，如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，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进度安排为宜。

3. 工作成果

- (1) 数据库成果
- (2) 数据表格成果
- (3) 文字成果
- (4) 其他成果

土壤检测化验报告。

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

1.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：168000 元）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项目完成提

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
3. 乙方单位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：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景宏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5050170668500000905

行 号：105191088081

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

1. 项目履行期限为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提交成果。具体时间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进度安排为准。

2. 项目履行地点为：伊金霍洛旗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。

2.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。

3.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。

2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3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；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。

4.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

第六条 验收、交付

1. 验收标准以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

(2023年)》为准。

2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，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。
2.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八条 保密

1.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，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（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），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，不得未经授权使用、传播或公开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，应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。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当诚信、全面履行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 20%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交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时生效，如双方不是同时签章的，以后签章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日。

【签署页】

委托方(甲方)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(盖章)

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通格朗南路可汗街交汇北侧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杨建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方(乙方)：内蒙古景宏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C座12楼1224室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张朋

签字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